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瑋風電科技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劉中平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美金2,50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74,987,500元（以本件起訴繫屬日即民國107 年5 月25日當日美金對新臺幣匯率29.995換算，計算式：美金2,500,000× 29.995＝74,987,50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7,86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